

法務部廉政會報第 4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部二樓簡報室

參、主席：曾部長勇夫

記錄：蘇桑盈

肆、參加人員：

一、出席人員

陳委員俊明

許委員春金

李委員宗勳

吳委員陳鏗（請假）

陳委員明堂（請假）

蔡委員清祥（請假）

彭委員坤業（黃玉垣代）

陳委員維練（郭全慶代）

朱委員坤茂（林錦村代）

費委員玲玲（黃怡君代）

楊委員合進

黃委員東焄

鍾委員振芳

許委員專琴（顏忠勇代）

蘇委員媛瓊

陳委員泉錫

二、列席人員：

本部廉政署楊副署長石金

臺高檢署林書記官長邦樑

臺高檢署總務科呂書記官政達

臺高檢署政風室王主任文清

臺北地檢署政風室蘇科員倍瑱

岩灣技能訓練所邱所長泰民

岩灣技能訓練所政風室胡主任志昌

本部政風小組廖專門委員作鑫

伍、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大家早安。首先對於各位委員踴躍出席，表示由衷感謝。國際透明組織於近日公布由新方法建構的 2012 年清

廉印象指數 (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簡稱 CPI), 臺灣在 176 個國家中排名第 37 名, 顯示我國近年大力推動廉政革新之成效, 漸獲國際肯定。 總統對此表示, 清廉的政府才有競爭力, 唯有清廉的政府才能獲得全民信任, 因此追求廉能是國家一貫的目標。 總統自上任以來不斷強調以「廉能」為施政方針之一, 以「廉政」為公務人員的核心價值之一, 展現推動廉政的決心。本部於今年 10 月所提出「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修正草案明確闡述以「倫理、透明、課責、參與、合作」為綱要, 即與國際透明組織及 總統提倡之方向一致。而透過各單位以廉能為依歸, 風行草偃的推行結果之下, 這些努力更是有目共睹, 本人在此也利用本次廉政會報機會向各位表達感謝。

「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已經確立預防和根除貪腐是全球所有國家的責任, 目前我國雖非締約國, 但身為國際社會一員, 我們願意共同負起責任。我們都知道, 貪腐嚴重影響政府效能與社會經濟, 它不僅破壞民主體制、社會公義, 也影響人民對檢察、矯正及執行機關的觀感與信賴, 更危害法治的永續發展。本部所屬機關 101 年陸續發生岩灣技訓所管理員收賄及桃園地檢署贓物庫書記官盜賣贓證物庫毒品案, 但危機正是澈底思考及反省的轉機, 身為法務部的大家長, 期勉各位在痛定思痛後, 應該以更高的道德標準自許, 展現防貪、反貪及肅貪的決心。因此, 本次會議請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與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重新檢討每一個環節, 分別就廉政風險提出相關具體策進作為, 以建構完善防弊網絡, 重拾人民對於公務機關的信心。

再者, 為落實政府廉能目標, 帶動機關與社會廉潔風氣, 本部所屬機關政風機構於 101 年度規劃並辦理各項業務專案稽

核，如行政執行機關辦理「小額採購業務專案稽核」、「選定鑑定人業務專案稽核」；檢察機關辦理「贓證物庫毒品保管處理作業專案稽核」；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保外醫治專案稽核」、「自營作業及技能訓練業務專案稽核」、「收容人保管金及勞作金業務專案稽核」等。針對所見缺失，研提改進建議，並由相關單位強化管考作為，發揮防微杜漸的效果。

反貪工作，除了公部門的投入，也需要民間團體、非政府組織和社區的支援及參與，本部督導所屬各機關政風機構深化廉政宣導及推動各項社會參與，如新北分署與嘉義地檢署深入校園，舉辦「校園系列反貪倡廉宣導活動」，就廉政政策、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反詐騙及執行業務進行法規宣導，藉由廉政觀念融入題目之方式，提升民眾對政府廉政政策之認識；臺南地檢署以臺南地區政風業務聯繫協調中心為平台，結合廉政、警察及司法保護團體等資源，辦理 46 場「檢察官與民有約-參與社區治安座談會」，將廉政志工及廉政平臺之概念推向社區每一角落，由檢察官擔任犯罪預防宣導講座，涵蓋反貪、廉政、人權與司法改革等議題，另透過座談，聽取社區民眾對治安工作及司法興革建言，深入瞭解民怨所在；屏東地檢署以關懷原住民為出發點，辦理 4 場「原住民地區法治教育暨廉政座談會」，拓展反貪能量，進而共同創建優質公民社會。

「民主多元、法治、清廉」是國家之核心價值，清廉施政攸關國家整體競爭力，也是人民對政府信任及期待的基礎。今年度 CPI 指數雖無從與歷年指數相較，惟整頓廉政革新實屬刻不容緩之任務，打造乾淨政府更是我們對民眾不變的承諾，為此，本部將持續秉持「透明、有感、國際化」的施政方向，「防貪、肅貪、再防貪」三管齊下，持續落實各項廉政工作。本次

會議有賴各位委員的參加與建議，相信將使廉政業務更貼近民意，以回應民眾對廉潔家園之殷殷期盼。

陸、報告事項（詳會議資料）

一、本部廉政會報第3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陳委員俊明：

貴部所屬機關政風同仁推動廉政工作扮演重要角色且深具成效，但就公共政策角度而言，辦理場次、人數等統計數字僅為政策產出、投入的表象，政府部門亟需探討產出背後造成的政策影響程度，亦即瞭解宣導對象如機關同仁或廉政志工對「廉政」的感受度，藉此檢視廉政宣導策略與方向之正確性；其次，廉政宣導教材的編撰，應融入企業、機關同仁、廉政志工等多方意見，激發不同的創意發想。

主席裁示：

謝謝陳委員的意見，本部辦理各項宣導活動已從過去單面項講習走向多元活動之結合，並重視雙向交流及互動，例如至校園內播放反毒、反賄選、反貪等宣導影片外，於影片放映完畢後舉辦座談會，聆聽民眾想法，並結合有獎徵答等寓教於樂之活動達成宣導效益。本部將賡續督導所屬機關以前述模式辦理宣導，相信廉潔觀念一旦深植民心後，必可凝結成一股強大的反貪力量。

二、法務部暨所屬機關政風業務執行狀況。

本案洽悉。

三、「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101年度下半年成效檢討。

李委員宗勳：

廉政署周署長於101年11月22日「臺灣廉政治理

研討會」簡報提到：「廉政建設是系統性的社會工程」之觀念，本人深表認同與肯定，而主導者和參與者如何界定「廉政」二字，影響其對廉政價值高、低的判斷。無庸置疑，貴部辦理廉政活動的多元性有目共睹，惟系統性的廉政建設應該涵蓋事前、事中及事後三個階段，換言之，在事前的規劃階段就開始納入參與者的想法，而事中的執行階段則要設法提升參與者之參與度，最後直到活動結束後的檢討階段，都應讓參與者針對活動舉辦之優缺點進行回饋並提出建議。

廉政建設的深化、活化、精緻化，有助於提升廉政效能、降低社會成本，甚而提高社會信任與國際形象，因此，村里廉政平臺第二階段的目標應朝「鼓勵參與者主動提案」前進，從第一階段你說我做的外在形體參與，轉為用心、付出的深度投入。其次，「『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之名稱可逐漸修正為「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以涵蓋企業、社會等多元層面。

楊副署長石金：

目前廉政署初步朝向深化、活化廉政志工的目標努力，就我們所知，臺北市志工大隊規劃整合北、中、南、東的廉政志工，創立全國性志工聯盟，跳脫政府預算補助的限制及框架，廉政署不僅樂見其成，並將全力協助。有關於廉政建設之推展，我們已從教育、社會及企業三管齊下。就教育層面而言，規劃由中央橫向統籌辦理，例如與教育部研擬融入式教案，建立一套廉政課程，俾使廉政觀念向下紮根。除世新大學已成立廉政治理學程外，策畫推廣至中部、南部及東部各大學，期盼所有莘

莘學子踏入社會前，具備誠信、廉潔等特質；就企業層面而言，依據 BPI 指數我國屬於中度行賄國家，今年我們與金管會合作邀請國內百大企業參加企業誠信與社會責任論壇，以提升企業對誠信的重視。

顏副會計長忠勇：

建議財產申報實質審查的比例參照涉貪可能性類別，提高抽核人數並深入審查，以落實藉由財產申報實質審核發現貪瀆不法之目標。

主席裁示：

顏副會計長所提財產申報實質審查的比例參照涉貪可能性類別，提高抽核人數並深入審查乙案，送請廉政署參考，其餘洽悉。

四、專案報告：

(一) 臺高檢署贓證物庫毒品保管處理作業專案稽核報告暨策進作為

許委員春金：

提出兩項建議供參，第一，每年定期辦理贓證物庫人員教育訓練，有助於提升職業技能與認知，降低人員流動致無法銜接等問題；第二，辦理贓證物庫管理競賽，建立標竿學習之楷模。

陳委員俊明：

誠如許委員所提，贓證物庫管理可模仿金檔獎作法，提供獎勵誘因，激勵贓證物庫管理人員士氣。其次，人員流動無可避免，建議資訊處協助各地檢署引進雲端知識管理系統，克服經驗交流斷層化問題。再者，檢察官係法務部最重要的構成主體，建議各地檢

署提高檢察官對其他業務督導的程度，畢竟首長或業務主管的重視方為業務順利推動的關鍵因素。

陳處長泉錫：

知識管理系統面臨最大的考驗為知識者的貢獻意願程度，請臺高檢署調查贓證物庫同仁的需求，衡酌該系統後續維護及更新等問題後，報部由資訊處協助建置。

主席裁示：

1. 請臺高檢署規劃檢察官會同總務科、政風室等相關單位，定期督導或訪視贓證物庫業務，並持續督導各地檢署落實贓證物庫雙管理等制度，避免貪圖一時方便，再次衍生類此疏漏。
2. 請臺高檢署評估知識管理資料庫建置之優先順序及可行性後報部。

(二) 矯正機關弊案分析-以岩灣技能訓練所為例

主席裁示：

請本部所屬各機關提升風險敏感度，強化對生活違常人員之風險管理，例如適度調整職務，以降低貪瀆風險發生之機率。

柒、討論事項

一、提案一討論：

- (一) 案由：為強化同仁對廉政工作的重視，提昇本部廉政會報功能，擬訂「法務部推動廉政品管圈工作計畫」，提請審議。

(二) 說明：

1. 依據 總統於 101 年 8 月 24 日聽取本部「強化防

貪網絡策進作為」簡報會議裁示辦理。

2. 為強化同仁對廉政工作的重視，提昇本部廉政會報功能，爰規劃成立「廉政品管圈」，透過權責相關人員組成本部廉政品管圈工作小組，針對本部及所屬機關面臨的廉政課題，參與問題分析、探討關鍵因素、提出改善方案的過程，達成促進廉潔效能之目標。
3. 工作小組由主任秘書擔任工作小組召集人；執行秘書由政風小組督導兼任；其餘成員，由綜合規劃司、秘書處、人事處、會計處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並得視需要納入相關業務主管單位人員。
4. 工作小組視需要成立特定廉政議題品管圈，圈長由工作小組召集人指定一人擔任，再由圈長選定該單位或跨單位 2 至 3 人擔任圈員，並定期於工作小組會議或廉政會報提報成果。

(三) 委員討論

楊副署長石金：

有關廉政品管圈乙案，目前廉政署尚在研議中，因此概念源自工業管理，是否適用於行政管理措施、如何推動並結合機關環境特性等問題尚待專家學者評斷。建議此案待廉政署將廉政品管圈的定義及作法陳報部長核定後，再頒布全國一體適用。

陳委員俊明：

稅務機關已引進廉政品管圈作法且仍持續運作中，惟若要全國一體適用且與廉政結合，尚需有更明確的方向及目的。

楊副署長石金：

廉政署構思推動廉政品管圈時才發現，我們對於廉政品管圈的定義不清楚，且涵蓋內控、平時考核、採購稽核等多元介面，若倉促執行致失敗，反而違反總統昭示之立意。此外，本案所擬定的推行計畫涵蓋層面太狹隘且不夠周延，本部若要先行試辦，建議與人事處、會計處等單位研議後再來試行。

(四) 主席裁示：

請政風小組會同本部人事處、會計處及廉政署共同評估試行辦法，並簽報部長核定後再行試辦。嗣廉政署訂定全國統一性辦法，再據以修正本部原擬訂之計畫。

二、提案二討論：

(一) 案由：為建立公平、公正、公開透明之採購環境，有效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防杜貪瀆不法弊端情事之發生，建請本部及所屬機關辦理 99 年至 101 年之採購稽核，提請審議。。

(二) 說明：

1. 邇來，政府採購弊案頻傳，司法單位陸續偵辦交通部臺鐵工程採購疑涉不法、嘉義縣政府環保勞務採購疑收回扣、國安局槍枝採購涉嫌私相授收等不法情事，對政府機關採購效率與效能影響甚鉅。
2. 鑒此，為瞭解本部及所屬機關採購辦理情形，檢視有無依規定辦理採購，期前發現潛存之危險因子，做為興利防弊及施政革新之參考，建請本部及所屬機關就 99 年至 101 年之採購案件進行專案稽核，

以防杜非法。

(三) 主席裁示：

因本案與前案具連動性，待廉政品管圈相關作法
核定後再行提案討論。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結論：(略)

拾、散會（上午12時20分）